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5.8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1 日